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东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荷政发〔2024〕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多领域装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高品质供给升级、高效能循环利用、全方位标准提升“六大工程”，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工程

（一）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高端化工、生物医药、木材加工等重点产业，“一业一策”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方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鼓励支持重点企业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绿色环保的先进设备。对接上级技术改造服务中心、设备更新服务商等，为我县企业提供技术改造服务支持。深入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滚动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每年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20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搭建服务商与企业供需对接桥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企业在设计、生产、仓储和运营等环节开展智能化改造，对生产线、车间等进行智能化升级。深入落实“工赋山东”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到2025年，力争5G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取得突破。（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三）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在重点行业的推广应用，推动化工行业老旧装置综合技改，促进危化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以设备更新改造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和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申报能效、水效“领跑者”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8家、绿色工业园区2个。（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多领域装备更新工程

（四）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瞄准黄河滩区后续发展等重点工作，结合高标准农田工程、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鼓励企业更新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性价比高的

粮食烘干机械和配套设施，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实现粮食烘干绿色化。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 以上；到 2027 年，更新换代农业机械 200 台（套）。（**牵头单位：县农机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开展公交、环卫、邮政等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更换替代，优先使用新能源车。鼓励混凝土搅拌车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有序推进新能源公交车超过质保期电池更新工作，到 2025 年，除应急保障车辆以外，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占比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环卫一体化中心**）

（六）**加快建筑领域设施更新**。对全县老旧小区电梯进行全面摸排，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使用超过 15 年的电梯进行鉴定，经鉴定后确需更换的，2025 年前全部更换完成。以建筑设备、外围护结构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住宅区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在多场景中大力推广装配化装修。到 2027 年，力争加装（更新）电梯 12 部以上；有序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力争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七）**推动市政领域设施提升**。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以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持续巩固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成果，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有序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推进排水管网、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加装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到 2025 年，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环卫一体化中心**）

（八）**提升教育文旅设施水平**。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需求，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推动各学校基础教育教学设备提质，支持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仪器更新，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到 2025 年，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741 套，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 639 台（套）。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支持观光游览、游乐演艺等领域设备提升改造，支持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文旅局**）

（九）**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支持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

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改造，优先支持公立医院增加二人间、三人间病房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力争到2025年，改造提升薄弱村卫生室100个；到2027年，改造提升医疗设备、信息化设施180台（套）以上，改造病房2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东明消费促进年”汽车促销活动，引导商家、厂家推出降价让利、赠送保养等促销举措。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2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1场。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支持租赁企业更换使用新能源车辆，鼓励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车辆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电服务网络向乡镇和农村有序延伸。（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一）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和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以加大促销力度、提升便利性为核心，通过财政补一点、商场贴一点平台出一点、金融促一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引导企业设立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产品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绿色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依托“东明消费促进年”，每年组织举办家电展、以旧换新促销等促消费活动5场以上。（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十二）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每年组织举办2场以上家居家装博览会或展销会。支持餐饮场所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鼓励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五、实施高品质供给升级工程

（十三）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在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等领域积极培育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推动更多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持续加大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培育力度，推进“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力争到2025年，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20家左右。（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四) 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好品山东”等品牌荣誉。强化品牌宣传力度，提炼优秀企业质量管理经验及品牌建设做法，实施以点带面，讲好品牌故事。组织企业申报“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加强高端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制造等企业培育力度。(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高效能循环利用工程

(十五)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废旧物资资源化回收中心，争取上级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构建废旧物资“点、站、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到2027年，新建(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站点20个、分拣中心1个。(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环卫一体化中心)

(十六) 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支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引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上门收车服务。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创建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鼓励废旧家电等回收企业入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名单。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省、市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

(十七)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推广“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充分释放二手商品消费潜力。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防范二手电子产品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活跃二手车市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八) 加快发展装备再制造产业。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加快风电、光伏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十九)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积极培育或引入一批再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龙头企业，提升再生

资源加工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企业建设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设备，推荐符合条件的设备申报国家先进适用目录。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2%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局、县环卫一体化中心）

七、实施全方位标准提升工程

（二十）落实完善产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贯彻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标准要求，优化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加大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力度，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公共设施提升。积极参与综合立体交通、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公共卫生服务、智能化农机服务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聚焦汽车、家电、服装服饰等消费品，支持企业积极落实相关国家标准，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绿色、高端认证。鼓励企业参与废旧农机、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申报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典型企业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局、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做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企业、消费者、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各方积极性，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县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上级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跟踪分析，分领域出台具体方案。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二）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各领域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对上衔接，组织谋划本行业本系统项目，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支持范围用好用足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项专项资金，向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等重点方向倾斜支持。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设备购置费用给予补贴，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给予财政贴息。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

器具折旧和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二十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强化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持续推进“主办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模式增量扩面，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争取更多政策资金落地东明。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合理增加绿色消费信贷，加大对农业机械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优化汽车消费金融服务质效，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汽车保险服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明监管支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十五）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建立健全优质服务运行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等项目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合理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环卫一体化中心）

附件：东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东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宋自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闫振生 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张成光 县发改局副局长

宋晨曦 县工信局副局长

朱永胜 县商务局副局长

金 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油继业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

祖瑞华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乔电科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玉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刘书军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王朝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志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储刚皓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郝瑞党 县文旅局党组成员

李瑞臣 县卫健局副局长

邵辉县 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周民昌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峰铠 县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油继利 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宋学领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贵民 县教体局三级主任科员

朱晓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明监管支局副局长

王书虎 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薛爱菊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祥赞 县物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玮县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闫振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事宜。